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 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5-24

标段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5-24-1

采购人: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景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唐河县)》(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5-24
- 2.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号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 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新能源客车 50 辆 (其中 11+1 座 30 辆, 18+1 座 20 辆, 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项目实施地点: 唐河县境内。
 - 5.4 交货期: 3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 5.6 质保期: 电池质保 8 年或 60 万公里(先到为准),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30%。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或 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投标文件截



止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注: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u>5</u>月 <u>29</u>日至 2025 年 <u>6</u>月 <u>5</u>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主体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
-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 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附件:操作手册地址 (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8513077。
-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



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唐河县解放东路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1751897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 660 号(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北 60 米路东四楼)

联系人: 刁女士

联系方式: 1320377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刁女士

联系方式: 132037777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 新能源客车 50 辆 (其中 11+1 座 30 辆, 18+1 座 20 辆)
- 2、技术要求:
- 2.1 11+1座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整车要求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拟投车辆必须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同时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城市客车(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车辆上户。2、车辆基本参数、技术性能均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其它技术标准的要求。
2	整车造型、结构 采用全承载车身、低入口一踏结构。	
3	外型尺寸	5900mm≪车长≪5999mm, 2000mm≪车宽≪2200mm, 车高≪3000mm。轴距≫3750mm。接近角≫11°, 离去角≫18°。(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https://govs.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
4	座位数量	公告最大承载人数19人,座椅数11+1(具体座椅数根据客户要求可调整)。
5	动力性要求	最高车速 69km/h。
5	经济性要求	整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kg (Wh/km⋅kg) ≤0.18



6	续驶里程要求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等速法,km)≥450公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车型的续驶里程参数为准,查询网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址https://www.miit.gov.cn,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车型的查询结果)	
7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绿色环保。	
		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 额定功率≥50KW, 峰值功率≥100KW,	
8	驱动电机	电机、集成式控制器与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IP68。	
		驱动电机内的绝缘材料应采用达到水平 HB 级、垂直 V-0 级阻燃要求的高性能绝缘材料。	
9	驱动电池	动力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应符合 GB 38031-2020、GB 38032-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6-2015 等现行国标的相关要求。 动力电池容量≥100Kwh,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	
	25-27 - G1G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5Wh / Kg	
		动力电池防护等级≥IP68	
		配备国标充电插头,充电接口满足 GB/T27930 和 GB/T20234 标准	
10	电控系统	1、能对车辆状态进行监控,可实现远程故障查询、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 2、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确保电机制动力稳定性,不受电池电量影响。 3、充电时在充电设备未断开的情况下应保证车辆不可移动。	
11	远程监控系统	新能源公交车辆应安装车辆技术状况远程监控系统终端设备。要求相关数据必须传输到企业信息化平台及国家信息化平台。可实时监视车辆运行状况,同时将相关的运行数据保存到数据库。	
12	车架	全承载式车身结构,高强钢材料。侧翻强度满足 GB17578 标准	
13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器,四向调节方向盘	
14	前桥	承载≥3T,盘式制动	
15	后桥	采用集成电驱桥设计,承载≥3.5T,盘式制动	
16	悬架	板簧悬架	
17	ABS	配置 ABS, 液压制动	
18	轮胎	城市公交专用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轮胎≥215/75R17.5,轮胎强度达到 16PR。大散热孔轮辋。	
19	制动系	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要求制动响应速度快,制动距离缩短。	
20	骨架	整车骨架采用异型钢管结构或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骨架及蒙皮须经过严格的整车电泳或更高等级的防腐处理。	
21	拖车钩	车架前部须安装拖车结构,拖车时拖车钩方便快捷,不与任何部位发生干涉。	
22	蒙皮	车厢外侧(含顶部)蒙皮采用蒙皮张拉技术工艺。	
23	工艺要求	车身骨架夹层需用底气味环保水基轻质发泡材料完全填充。	
	1		





24	内饰板	车内顶板及侧围板均采用阻燃铝塑板,其中顶板为带孔板。	
25	风道	选用 PVC 风道, 4 个铝框广告牌	
26	司机包围	铝合金司机全包围	
27	乘客门	电动双内摆门,要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行驶的功能。	
28	侧窗	侧窗采用粘接式内嵌推拉式侧窗安全玻璃,颜色为F绿	
29	挡风玻璃	前挡采用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固定方式为粘结固定,后风窗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30	车内安全设施	≥2kg 灭火器 1 个,应急安全锤符合国家标准	
31	地板	地板材质选用耐水、耐腐蚀、高硬度地板	
32	地板革	彩粒耐磨地板或石英砂耐磨地板,乘客上下车踏步应有醒目"站立禁区" 警示。	
33	座椅	采用豪华司机座椅,靠背角度可调,配斜跨三点式安全带。乘客座椅选配公交专用座椅。	
34	扶手	豪华喷塑扶手杆。不低于8个广告牌吊环、预留刷卡立柱及线束甩出。	
35	仪表台	仪表台上仪表、开关、按钮位置合理,各种按键触手可及,便于操作。	
36	后视镜	左短右长杆式无盲区后视镜	
37	空调	冷暖空调,制冷量不小于 11000Kcal/h, 制热量不小于 12000Kcal/h。集成动力电池冷却系统。	
38	司机风扇	司机左立柱安装橡胶风扇。	
39	除霜	电加热除霜系统	
40	CAN 总线	整车采用 CAN 总线仪表控制系统,7 寸屏仪表+配电盒。	
41	蓄电池	蓄电池采用 2 只≥6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2	下车提示装置	乘客门前后各一个无线下车提示铃	
43	雨刮器	手动雨刮器。采用单电机配双臂雨刮器,带间歇开关(双挡),刮水器电机功率≥100W。	
44	前后大灯	采用 LED 组合大灯,安装有 LED 日间行车灯。	
45	倒车警示装置	安装倒车警示装置(包括倒车蜂鸣器、倒车灯和倒车影像)	
46	USB 充电接口	在驾驶区设置 USB 充电接口。	
47	视频监控	七路监控系统(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一体机包含监控):一路监控驾驶区,一路监控驾驶员面部;一路监控车辆前方;一路从前向后监控整车;一路监控乘客门区域。车外两侧摄像头(确保看到车外两侧前后安全情况),智能调度、视频监控系统确保与现系统兼容对接。报站器、喊话器。	
48	车载监控设备	装备符合最新国标要求的行驶记录仪。	
49	路牌	前、后围上部空间均配置高亮 16 点阵 8 字可编辑 LED 电子路牌,后路牌带左右转弯及刹车提醒功能。车内可编辑 8 字滚动显示屏。	



50	高压舱烟雾报警装置	高压舱烟雾报警装置:在高压设备仓内安装烟雾高温报警传感器,发生火灾前期可通过传感器有效侦测到烟雾信号并在驾驶区进行声光报警,能在事故发生初期便通知提醒司机与乘客,进行提前预警。
51	车用灭火装置	高压舱、电池舱配备管网式干粉灭火装置。
52	其他	1、每车安装并固定不锈钢垃圾桶1个。2、每车带1个不锈钢拖把桶随车带走。3、每车配备1个三角警告牌、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1个备胎。

2.2 18+1 座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序 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整车要求	总体要求:符合 GB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T1359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GB/T1772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JT/T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5 《营运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公告产品目录和3C认证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的车辆。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应标车辆已进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2	整车造型、结构	公路造型、承载式车身结构	
4	外型尺寸	满足座位≥18+1座,5990mm≤车长≤5999mm,2240mm≤车宽≤2270mm, 2750mm≤车高≤3000mm	
6	质量	最大总质量≤9500Kg	
7	驱动电机	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电机额定功率≥60KW,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10KW,	



		电机绝缘性能和阻燃性能:电机绝缘纸、硅胶管、接线板等均采用高性能阻燃材料,满足B级电压器件非金属材料阻燃要求,达到水平HB、垂直V0级
8	电机控制器	采用控制器,尽量减少高压连接点,以保证车辆安全和系统可靠性
		动力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应符合 GB 38031-2020、GB 38032-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6-2015 等现行国标的相关要求。 动力电池容量 \geqslant 110Kwh,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
9	驱动电池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小于 160Wh / Kg
		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配备国标充电插头,充电接口满足 GB/T27930 和 GB/T20234 标准
10	前桥	承载≥2.5T,盘式制动
11	后桥	承载≥3.5T,盘式制动
12	悬架	空气悬架或板簧悬架
13	行李舱	后行李舱或侧仓、行李约束装置
14	行车制动	气压双回路行车制动
15	ABS, ESC	配置 ABS、国标要求的 ESC 系统
16	驻车制动	储能弹簧制动,作用于后轮
17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器,四向调节方向盘
18	轮胎	真空子午线轮胎≥215/75R17.5、带备胎、带前轮胎压监测系统
19	气路	配置冷凝器、干燥器、油水分离器,除去管路中的油和水,提高制动安全 性
20	座椅	豪华高仿皮革乘客座椅、全车三点安全带及安全带未系报警装置
21	车厢地板革	仿地毯花纹阻燃地板革或灰色木纹地板革
22	车内安全设施	≥4kg 灭火器 1 个,应急安全锤符合国家标准
23	侧窗	司机窗铝框推拉窗,其余为内嵌推拉,副驾驶扶手,司机后乘客隔栏或扶 手
24	风挡玻璃	前风挡为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后风挡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25	窗帘	整车(含后窗)布窗帘,司机前遮阳板
26	乘客门	全铝遥控外摆乘客门、具有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行驶的功能



27	天窗	配备换气安全天窗	
28	空调	单冷空调,制冷量≥12000Kca1/h	
29	暖风	乘客区安装不低于两个电散热器	
30	内饰	采用环保阻燃内饰,顶板、侧裙板使用轻质环保板材	
32	仪表台	整体式仪表台,各按键科学设计,降低驾驶员操作强度	
33	油漆	金属漆,按采购人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字样。	
34	车载监控设备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车记录仪监控一体机	
35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 (倒车)、集成中控、高位刹车灯	
36	阻燃要求	整车使用防火阻燃材料,不得使用聚氨酯发泡。 1、车顶棚骨架、侧围骨架使用阻燃隔热闭泡材料;底盘、电池舱、使用气凝胶阻燃材料。 2、技术性能必须达到 GB38262-2019《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防火等级 A0 级。隔热闭泡材料氧指数>35%,气凝胶毡氧指数>40%,耐高温800℃。 3、产品要求抗菌、防潮、防霉、无纤维。	
37	防水要求	底盘插接件采用优质防水型电器 AMP 插接件,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38	工艺要求	整车骨架顶部、两侧、地板进行水性环保发泡处理工艺	
39	USB 充电接口	驾驶员 USB 充电接口	
40	电子钟	电子钟 (带内外温度显示)	
41	宣传标语	制作驾驶员操作规范、禁止吸烟、禁止与驾驶员闲谈等标语。	
42	其它	前拖车钩,预留投币机安装固定底座及位置,预留刷卡立柱及线束甩出。 每部车一套随车工具	

注(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采购标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采购标的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标的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质量、性能为主。

投标响应对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品质不低于于本技术要求的产品。

注(2)技术标准: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



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1+1 座客车、18+1 座客</u> **至,**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4. 加★项的处理方式(如有):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 无效投标。

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醒目的加★方式标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提供截图)。
 - 2. ★交货期: 35 日历天。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供方应及时派人员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 5. ★质保期: 电池质保 8 年或 60 万公里 (先到为准), 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30%。
- 6. ★供应商负责保险及挂牌费用,投标报价需包含1年的车船税、交强险、 不低于2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及不低于500000元/人的驾乘人员险。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款, 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尾款。
 - 8.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2)投标人对所售产品应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0.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 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 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12.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13.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内容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点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点_分		
召开地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		
签署	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		
<u> </u>	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		
	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		
 评标委员会	取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N N A A A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 按相关规定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		
解释权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		
	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未提出		
	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		
	解。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 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u>相关</u>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满足第一		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
	章《公开		有效的营业执照;
	招标公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1	告》投标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人具备的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
	资格要求		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
			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
			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	
		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证明文件	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D 也思问你这时中小企业共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3	本项目的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其他资格	
	要 求	

说明: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3.2、3.4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 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 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安木 田丰	立木 市家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1人(小)口正口工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1240 1 32 791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大灰 II 扣 八	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	有)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8	报价合理性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期限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11	公平竞争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
		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
		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
		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
12	串通投标	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
		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
		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
		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
		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
		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1招标文
14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 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 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 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u>1-3</u>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分标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0分)
	投标报 价 (30分)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 报价 (30 分)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型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均视同小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
		区分。(即只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质量保证措 施方案(0~8 分)	根据质量保证的目标、计划、职责、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完
		全满足产品需要,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有措施、符合产品需要,得5分;
技术部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及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
(30分)		未提供得0分。
	运输方案及措施(0~8	根据运输方案及运输安全控制方案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完全
		满足车辆交付需要,得8分;
	分)	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有处理措施、符合车辆交付需要,得5分;



		有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缺乏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动力电池 (12 分)
		1.1 投标两车型的动力电池总成在 2024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列前 3 名的电池品
		牌的,得3分;第4名至第6名的电池品牌的,得1分;其他排名的不得分。
		(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为准,提供相关资料。)
		1.2 动力电池容量(4分):为满足车辆对续航里程的要求,11+1座客车满足动
		力电池容量≥100Kwh 基础上每增加 1kwh 加 0.2 分 (不足 1kwh 不计算), 此项
	++ - > 사+ 台ᄕ	最高得 2 分。18+1 座客车满足动力电池容量≥110Kwh 基础上每增加 1kwh 加 0. 2
	技术性能	分(不足 1kwh 不计算),此项最高得 2 分。
	(0-14分)	1.3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Wh/kg): 两型客车电池能量密度≥170wh/kg 得 3 分。
		(以动力电池检测报告为准)。
		1.4 电池防护等级:两型客车动力电池 IP 防护等级达到 IP69 的,得 2 分。(提
		供投标车型配置电池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
		2. 驱动电机 (2分)
		2.1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2分): 两型客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20kw 的得2分。
		(须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类似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
	(0-2分)	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质量标杆奖、工业产
	企业实力	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称号,获得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无相关获奖不得
商务部分 (40分)	(0-5 分)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官网查询结果截图、附查询网址);
(40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有1项
		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或官网查询结果截图、附查询网址。)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通过国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
	管理体系	康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 3834-2 焊接质量体系认证和
	(0-5分)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整车或动力电池节 能环保认 证(0-1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提供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0.5分。
质 量 记 录 (0-3分)	投标产品车辆制造商 2022 年以来未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得 3 分,发布缺陷汽车召回事项的不得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缺陷产品召回查询情况为准,查询网址为 http://qxzh.samr.gov.cn/qxzh/qxxxcx/web.jsp,提供查询截图)
产品按期供货保证措施(0~6分)	交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对按期供货各个环节有针对性 方案,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交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交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分;
应 急 预 案 (0~7分)	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情况、产品质量事故处理、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件配送、车辆故障等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完善,合理且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7分;应急处理预案齐全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有应急处理预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方 案(0~7分)	根据培训方案中车辆及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及配置设置说明、操作程序、维护保养等内容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产品需要,得7分;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有措施、符合产品需要,得4分; 有培训方案,内容及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0-4分)	提供三电系统服务质保承诺,满足 7×24 小时技术响应、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 到达维修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 1 项 1 分共计 4 分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否则不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2. 签订合同
-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 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 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釆购人与供应商签订 政府釆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 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 商 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日 内,合同履约验收公 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 (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唐河县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 (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及"服务内容":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 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infty \cup \Delta$	75 1-	7H 11/2 11/2
第七条	~\r' 4\r\	和验收
211 1212	~ 11	71 1 2 2 2 3 1 2

1,	交货	(服务)	地点:				
2		(期限.	7	F.	LL.	计質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 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 完好等。



-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 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 求"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 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2)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免费保修期: _____,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 (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 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



复。

- (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 现场 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 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 2000 元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 性能 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由于乙方 整改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 效。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 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 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 贰份、 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7、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Ұ:)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开标一览表	長"报总价。因电子投标系统设定的投标函格式无法修改,投标人
可依照系统要求	,参照本表内容逐项填写;本表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
依然要严格按照	格式填写。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的投标函中填报期限时,若系统中
只能填写数值,	可只填写响应实际天数,在本表填写完整即可。

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	代表人(负责)	():	
授权代表姓名:_	性别:	_出生日期:_	年	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_	
身份证: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	事宜,并授权其全	权办理以下事宜	主: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	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_	上述事宜过程中以	其自己的名义	所签署的周	所有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林	₹.			
委托期限:至上这	比 事宜处理完毕止	0		
委托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	5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1	1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 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序号 9)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7、8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10.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u>(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u>代表<u>(公司全称)</u>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 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贵司代理的______项目。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根据招标文件"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 1. 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贵公司指定账户。

承诺 2. 逾期缴纳的,按照 300 元/天另外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承诺 3.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贵公司因此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3. 其他资格证明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 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 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



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无行贿行为承诺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本公司包	」括企业本身、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近日	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	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无任何行贿
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	(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u>(</u>)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1									
1									
1									
投标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 4. 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ᆥᇿᆤᅼᆙ	ノハギ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	国家节能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志认证	产品认证			
				证书号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午	Ħ	
口 翙: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	认证证书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境标志	有效截止			
				认证证	日期			
				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	(公音).	法定代表人	(角書人)	或授权代表	(祭空).
1 2 1/1\ /\		1/2 KL 1 / 2/2 //	1 ル ル ハ / 1		\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7.技术方案(对照评分标准技术方案编制)

8.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